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5-002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933	爱柯迪	A股 停牌	2025/1/6			
110090	爱迪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6			
110090	爱迪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6			

一、停牌事由与工作安排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博”、“交易标的”）71%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卓尔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

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 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33E44F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勇
注册资本	8,3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01
经营期限	2016-12-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成勇持有卓尔博47.8469%股权，王卓星持有卓尔博43.0622%股权，周益平持有卓尔博4.7847%股权，宁波协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卓尔博4.3062%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王成勇	男	中国	330227196902XXXXXX
王卓星	男	中国	330227199302XXXXXX
周益平	女	中国	330211196710XXXXXX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 71%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 71%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 （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 （三）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